

有关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有效期的新处理

到目前为止的处理	新处理
1. 在留资格对象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涵盖的所有在留资格	1. 在留资格对象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涵盖的所有在留资格
2. 目标地区 所有国家/地区	2. 目标地区 所有国家/地区
3. 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创建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之间	3. 适用的在留资格证明书 创建于2019年10月1日之后
4. 有效期 从取消入国限制措施之日起6个月，或者到2021年4月30日为止的，以较早日期为准 (注1) 入国限制措施的解除日期是指解除您所居住国家(地区)的“拒绝登陆”或“已签发签证中止”的日期。 (注2) 关于入国限制措施解除日的国家和地区，会在日本入国管理局网站上公布(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)。请查阅。	4. 有效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创建于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→ 到2021年4月30日为止(与目前的处理相同) - 创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 → 到2021年7月31日为止 • 创建于从2021年1月31日起 → 自创建之日起有效期为“6个月”
5. 视为有效的条件 驻外使馆申请签证签发时，接受机构等提交文件里有说明“允许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指定的活动内容的持续进行”。 *创建前，请参阅随附的参考表格(附录1和附录2)。	5. 视为有效的条件 驻外使馆申请签证签发时，接受机构等提交文件里有说明“允许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指定的活动内容的持续进行”。 *创建前，请参阅随附的参考表格(附录1和附录2)。